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
承辦人：郭正甫
電話：04-8652301*113
電子信箱：py35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0000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3791A00_ATTCH3.ti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公告令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)、各村辦公處、第二公墓管理室、第八公墓管理室、第十三公墓管理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5 17:06:56

玉鎮　110/03/15
1100005146